

附件 2: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的 修订说明

为落实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私募资管新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证券质押登记要素采集,进一步优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办理流程,本公司对现行《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就《细则》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整合质押相关规则,提高公司质押业务规则体系内部衔接的有效性。

目前本公司质押业务规则主要包括《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指引》《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指引》及京沪深配套质押业务指南。为进一步优化业务规则体系,对《细则》及配套业务指引、业务指南进行了调整,在《细则》中补充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办理的原则性要求,并将操作层级的具体安排纳入配套业务指南中进行规范。修订完成后,本公司质押业务规则将整合为《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

三地统一的质押业务指南。

二、落实私募资管新规，统一规范证券、基金、期货单一资管证券质押。

根据私募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文件精神，本公司将《细则》第四条第（四）款“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调整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业务办理时还需“提供委托人、托管人出具的知晓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对于私募资管新规过渡期内涉及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中的证券质押，继续适用《细则》目前规定，本公司将在配套业务指南修订中明确上述新老划断安排。

三、加强质押登记要素采集，夯实股权质押风险全面监测工作基础。

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持续加强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要求，提高相关数据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2018年底，本公司对证券质押登记要素标准进行了修订，将证券质押业务划分为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及非融资类质押三类，明确了每类业务应填报的要素，规范了要素填报要求、审核标准及录入规范。据此，本公司对《细则》第四条第（一）款进

行补充。同时，在第三条中对质押要素填报要求进行强调，要求业务当事人应如实填报业务申请表中的证券质押登记要素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落实监管有关要求，会同证券交易场所共同规范质押违约处置过户业务。

为保持相关业务规定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从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防范业务风险的角度出发，在《细则》第二十条中规定：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时，拟过户证券处置价格等相关要求应符合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协议转让相关业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未作规定的，按本公司相关要求办理。

五、调整部分文字表述，适应本公司证券质押业务发展相关需要。

详见修订清单。